

股票代號：3289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9
陸、選舉事項	14
柒、其他討論事項	15
捌、臨時動議	16
玖、散會	16
拾、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1
三、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 關聯性	2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2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7
七、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4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拾壹、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7
二、公司章程	64
三、董事選舉辦法	69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1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壹、【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本公司 9 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七)、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八)、私募普通股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三)、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

## 七、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

下：

民國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112 年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2/04/28	112/11/27	1.0	74,775,121
第二季	112/08/04	113/02/26	1.0	75,502,921
第三季	112/11/03	113/05/17	1.0	75,560,921
第四季	113/03/06	尚未決定	0.7	51,809,745
合計			3.7	277,648,708

####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2,07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8,8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第五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薪資報酬委員、經理人薪酬政策』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總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併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為董事酬勞分配案審議之參考，再依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

(3)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4 頁【附件三】。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程序並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以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茲修訂本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五】。

## 第八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7,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

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上述私募案辦理期限將屆，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

人，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

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張雅芸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0 頁【附件一】及第 27-48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 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七】。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2 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募資案之私募方式，其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

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之各項特定人中擇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10,000,000股以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

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原於109年12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且於辦理完成釋股作業暨放棄現金增資認購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然基於產業發展變化與專業分工，未來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釋股暨現金增資時，除依法令與109年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辦理外，將修訂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掛牌時，在不損及且不致影響本公司之全體股東權益下，將依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規劃與未來發展降低至最適持股。

二、為持續推動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配合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之情形下，於計畫上市(櫃)前如有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辦理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股份：

1.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

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放棄認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 處分持有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考量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所持有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惟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未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辦理完成前述之釋股作暨放棄現金增資認購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掛牌時，在不損及且不致影響本公司之全體股東權益下，將依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規劃與未來發展降低至最適持股。
- 五、以上辦理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暨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討論，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113年7月25日屆滿，擬於113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五席)。
- 2、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3年6月14日起至116年6月13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原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就任日起解任。
- 3、本次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4、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53-56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 柒、【其他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及內容。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拾、【附件】

###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民國 112 年的全球半導體產業，延續前一年高通膨、利率上升，加上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升高等外在負面因素，消費市場買氣仍未回溫，但在半導體供應鏈持續調節庫存的情況下，整體市場逐步回歸健康水位。儘管半導體產業仍面臨著眾多挑戰，多數大廠對於半導體市場的長期發展依舊保持信心，持續研發創新推進技術節點，並布局中長期產能需求，以因應市場的不確定性和未來應用趨勢，維持競爭力。特別在 AI、HPC、車用電子、5G 和物聯網等領域持續推動對半導體元件的需求增長。

在這樣的環境下，作為電子產業中的第三方實驗室，宜特科技的營運受到的景氣影響相對較少。原因為宜特主要營運核心在於協助客戶加速產品研發速度、確保產品品質，換言之，「客戶有研發，就有驗證分析需求」。宜特擁有海內外超過萬家的客戶，範疇從電子產業最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到下游國際知名的品牌大廠，身為客戶產品研發的最佳助攻員、品質把關的最佳防守員，我們持續扮演半導體產業客戶的堅實後盾。

受惠於 AI 高階晶片的蓬勃發展，國際晶片大廠的毛利率提升，也帶動更強烈的長期下單意願，而高階可靠度驗證分析亦成為 AI 發展不可或缺的核心需求。隨著先進製程推進，為支持客戶快速成長的需求，宜特材料分析(Material Analysis, 簡稱 MA)於民國 112 年底產能已擴充 50%，憑藉著堅持不懈的努力，我們的材料分析技術含量已獲客戶認可，海外訂單將陸續發酵，挹注營收。

民國 112 年，宜特全年營收約新台幣 38.12 億，年增 1.84%；累計毛利約新台幣 10.18 億，稅後盈餘約新台幣 5.15 元，與前一年相較大致持平。原因為民國 112 年下半年中長期的驗證分析布局費用先行，訂單遞延，這些布局預期將在 2024 年陸續看到成果。

宜特最大使命在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我們致力成為「誠信用心的電子產業醫學中心」，在專業技術上不斷精進創新，為客戶的痛點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以加速客戶產品研發，搶得先機以搶得商機。在地緣政治的格局下，宜特的驗證分析版圖將從台灣出發擴展至全世界，以增進國際客戶服務，加快營運腳步，強化宜特競爭優勢。

### 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民國 112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8.12 億元，較前一年的 37.43 億元略增 1.84%；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47 億元，年減 25.78%；累計全年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15 元，較去年同期稅後 EPS 5.33 元相比，年減 3.38%，與前一年相較大致持平。原因為民國 112 年下半年中長期的驗證分析布局費用先行，訂單遞延，這些布局預期將在民國 113 年陸續看到成果。民國 112 年全年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損益情形如下：

民國 112 年合併營收為 3,811,719 仟元，年增 1.84%；  
 民國 112 年營業毛利為 1,017,858 仟元，年增 0.20%；  
 民國 112 年營業淨利為 303,797 仟元，年減 9.28%；  
 民國 112 年稅後淨利為 313,814 仟元，年減 18.81%；  
 以民國 112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為 5.15 元，年減 3.38%

宜特科技 (3289) 民國 112 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1 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3,811,719	3,742,682	1.84%
營業毛利	1,017,858	1,015,822	0.20%
營業淨利	303,797	334,883	(9.28%)
稅前淨利	347,415	468,113	(25.78%)
稅後純益(損)	313,814	386,502	(18.81%)
每股盈餘(元)	5.15	5.33	(3.38%)

## 營運發展

宜特成立近 30 年來，以電子產業醫學中心之定位，秉持加速客戶產品研發與解決客戶產品問題之使命，致力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以達到雙贏。身為驗證分析產業之領頭羊，我們持續關注產業發展趨勢，超前部署，協助台灣電子產業廠商朝著 AI(HPC)、先進製程、汽車電子、IoT、5G/6G、第三類半導體市場與太空電子等前瞻領域繼續邁進。

在 AI(HPC)人工智慧高速運算方面，市場對 AI 發展持續樂觀看待，AI 已然成為各界公認的「硬需求」。隨著各種 AI 應用的蓬勃發展，高階可靠度驗證分析亦成為 AI 發展不可或缺的核心需求。而 AI 發展的關鍵要素之一，即高速運算 (HPC)，必須仰賴先進的立體堆疊封裝技術，以實現體積縮小和效能提升的目標。隨著複雜結構的異質材料層層堆疊，熱膨脹係數的差異等問題的浮現，如何有效解決散熱等挑戰，直接影響產品的可靠度和壽命。民國 112 年底宜特於新加坡的 EPTC (Electronics Packaging Technology Conference) 研討會中，與數間國際大廠合作，共同發表兩篇最新論文—“A Board Level Vibration Test Method for Electronic Industry Application”和“Method of Triple Thin Film RDL Layers on 2.2D Substrate”，旨在提供更優越的解決方案。隨著高階晶片的蓬勃發展，國際晶片大廠的毛利率上升，也表現出更強烈的長期下單意願，以因應市場對晶片品質不斷提升的需求，暢旺的驗證需求下，訂單也紛紛入袋。

在先進製程驗證需求上，近年宜特在材料分析的布局亦開始見效。憑藉堅持不懈的努力，經過客戶端的實績驗證，宜特科技的材料分析能力已達 2/3 奈米製程節點，並採取 24 小時七天全時運作，以滿足客戶端的快速交貨需求。

而在第三類半導體驗證方面，基於電能需求大增，高電壓、大電流、傳輸快、散熱佳是未來新世代材料的必要條件。基本上，要能承受較高的電壓條件，即是半導體材料的能

隙要夠大，才可承受更高的臨界場，以達到穩定快速又更高功率的轉換與輸出。現在最熱門的第三類半導體，以氮化鎵（GaN）和碳化矽（SiC）為主，這兩者亦是高頻通訊元件和功率半導體元件的二十大材料。過去受限於部分材料取得不易且昂貴等因素，主要應用領域僅限於國防、航太等，近年因半導體技術進展、成本下降，而逐漸普及化應用到工業、汽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

全球晶圓代工大廠在第三類半導體的應用亦應運而生，以氮化鎵（GaN）而言，相較於其他的半導體材料，因有著耐高壓高溫、低電阻、極佳的導電和導熱性，體積小、能耗也小。但氮化鎵的一大缺點就是，單晶內的差排晶體缺陷密度遠高於其他半導體單晶，後續元件發生漏電流的機率大為提高，進而導致功能異常。宜特 TEM 雙束繞射成像技術可深入分析氮化鎵單晶內的差排密度和類型，全面掌控氮化鎵的差排品質，為協助客戶發展第三類半導體的重要關鍵。而宜特亦可透過紫外光電子能譜（UPS）和低能反光電子能譜（LEIPS）分析，為客戶確認新材料的能隙數值，協助客戶開發出能隙更寬的化合物材料。

在車電驗證分析方面，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帶動綠能車的發展，而電動車和自駕車使用的半導體零件和傳統油車相比數量翻倍，在高階車用晶片市場正迅速成長趨勢下，市場預測，在民國 116 年前，車用電子將是全球半導體成長幅度最大的領域。這點亦可從各大晶圓廠持續在日本、德國設廠，搶攻車用半導體商機看出，車用電子是半導體大廠營收成長的動力。宜特科技為亞洲首家榮獲全球汽車電子最高殿堂-汽車電子協會（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簡稱 AEC）認可的第三方公正實驗室，從第一線車用國際規範制定者的角度，精準掌握規範內容。比如民國 112 年釋出的最新車規 AEC-Q200（被動元件）和 Q100（IC 晶片）改版，宜特在第一時間即熟知改版內容，可協助更多客戶更順利快速的跨入電動車領域。在車用元件和人身安全密不可分的大前提下，只要相關車用晶片大廠研發不間斷，將推升後續可靠度驗證分析需求。

而在訊號測試方面，目前全球電競產業可謂炙手可熱，吸引了大量的關注和投資。宜特亦於民國 112 年取得視訊電子標準協會（Video Electronics Standards Association，簡稱 VESA）認可，正式成為 ClearMR 認證中心（Authorized Test Center，簡稱 ATC），將可提供客戶相關技術研討與測試服務，使其產品符合技術規範，取得認證。

近年太空經濟起飛，低軌道衛星通訊掀熱潮，相應的半導體零件需求亦增加。商用現貨零件（COTS）如何應用在太空成為趨勢也正快速發展中，而符合太空規範的半導體須具備較高的輻射耐受度、抗震動、抗衝擊等特性。以電子零件輻射驗測來說，需要彙整衛星任務，輻射源、劑量計算及量測，以及輻射安全防護等各種專業與實務，往往造成新手切入的障礙。宜特於民國 109 年即受國家太空中心之邀加入「台灣太空輻射環境驗測聯盟」，於 112 年 4 月，因應國家太空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再次與宜特簽署新的合作備忘錄。宜特身為聯盟成員之一，致力建構國內完整的太空驗證平台，範疇包括溫度、震動、衝擊、熱真空、氣體揮發以及其他各種驗測，客戶數量與驗測需求亦逐年增加。宜特與業界長期磨合，擁有共通驗證語言與溝通默契，可協助國內廠商進軍國際太空產業。

## 企業社會責任（ESG）

身為電子產業驗證分析的領導者，宜特之經營使命乃為客戶、員工、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一路走來，我們恪守誠信經營，持續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以穩固永續，穩健發展。秉持「以人為本」之核心價值，以及「尊重人權」與「多元包容」的理念，視

員工為宜特最重要之資產，致力打造多元平等共融之友善職場，因為我們堅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期許宜特成為員工引以為傲的公司；宜特亦積極投入公益、協助弱勢團體以回饋社會；更於本業中實踐環保節能，攜手供應商夥伴，落實 ESG 永續理念與行動，期許宜特成為客戶、員工、股東滿意之負責任企業。

除內湖廠位於廠辦大樓外，宜特主要廠區集中於新竹地區，產業聚落特徵明顯，我們持續和當地社區溝通並執行環境、社會衝擊評估；民國 112 年期間對周邊社區與鄰廠並無明顯環境、社會及經濟等衝擊。且多年來更持續透過周邊社福團體支持及獎學金挹注等方式，培育未來的科技人才與偏鄉弱勢學童，並推動偏鄉國小閱讀計畫，以期幫助學童自小建立良好閱讀習慣與化學知識，提升未來競爭力；除了學習力的提升外，宜特也與相關團體合作，致力於孩童情緒 EQ 教育的推展，提升個體之情商能力，促進社會之和諧美好。更對身心障礙機構，開啟手心向下計畫，邀請進場販賣自耕農產品，藉此貢獻心力回饋社會。

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上，宜特持續精進公司治理、環境安全管理。透過嚴謹的資安管控機制，我們通過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客戶案件保密到家，為實踐環境永續之承諾，宜特通過 ISO 45001 及 ISO 14001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透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持續管理、節約資源、預防污染、促進環境永續。

## 未來展望

感謝各位股東對宜特的信任與支持，展望未來，「宜特 2.0」已開跑，不只持續在 AI (HPC)、電動車、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太空驗證需求及第三類半導體等驗證分析平台，持續創新推出可靠度驗證(Reliability Verification, RA)、故障分析(Failure Analysis, FA)、材料分析(Material Analysis, MA)等一站式服務，更將從「解決客戶的痛」升級為「讓客戶更為輕鬆」的目標，提供更快更好的整體解決方案。宜特將秉持「產品研發最佳助攻員」、「品質把關最佳防守員」的企業核心價值，繼續戮力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為股東賺取優良的報酬，並與全球電子產業客戶攜手，一同迎接未來科技。

未來，宜特亦將秉持永續發展經營理念，將 ESG 理念融入經營方針中，持續在公司治理、社會共融和環境保護三面向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推展 ESG 策略計畫，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以實踐企業公民角色，與各界夥伴及利害關係人攜手並進，共創美好永續未來。在此謹向各位股東表達誠摯之謝意，並祝各位股東健康、愉快。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卓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 附件三：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1. 董事酬金政策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之給付，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薪資報酬委員、經理人薪酬政策』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總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併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為董事酬勞分派案審議之參考，再依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相關法規遵循情形。本年度各董事自評得分率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皆良好，個別董事酬勞之分派擬以就任期間平均分配為原則。





####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辦法	新修訂辦法	差異說明
5.6	<p>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本公司<u>不提供任何</u>政治獻金。</p>	<p>政治獻金修訂為：不提供</p>
5.7	<p>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單筆或一年內累計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u>300</u>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慈善捐贈或贊助提報董事會審議之金額修訂為：其單筆或一年內累計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5.22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u></p>	<p>增列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日期</p>

## 附件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11.3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2/11/10~112/12/11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2,000,000股
預訂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61元~133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1,56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139,929,614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89.58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1,56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次庫藏股買回執行率為78.10%，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

##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424,332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針對本年度營收成長率超過宜特公司營收成長率之特定客戶，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112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112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1,396,134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78,942 仟元及 631,647 仟元，占資產總額均為 9%，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295 仟元及 57,831 仟元，占綜合損益分別為 12%及 1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裕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張雅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宜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0,940	7	\$ 426,082	6			\$ 862,47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23	-	236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 八)	1,380,403	19	1,239,357	18	133,898	2	117,335	2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	-	4,358	-	162,598	2	242,20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5,101	-	20,575	-	5,353	-	7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8,267	1	34,131	-	155,416	2	167,984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二二及二七)	116,915	2	112,104	2	151,065	2	74,77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3,719	-	5,197	-	-	-	54,6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5,345	29	1,842,327	26	489,868	7	447,079	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692	-	27,282	1	94,944	1	128,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三 一)	1,382,613	19	1,430,493	20	489,868	7	447,07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 二七及二八)	3,460,117	48	3,459,359	49	2,109,878	29	1,844,21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86,272	4	258,827	4	1,643,056	23	1,675,400	24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066	-	8,009	-	468	-	620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19	-	56	-	244,847	3	228,75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6,106	-	12,643	-	13,232	-	13,23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八)	19,579	-	21,460	-	1,901,603	26	1,918,007	2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02,664	71	5,218,129	74	4,011,481	55	3,762,226	53
	資產總計	\$7,288,009	100	\$7,060,456	100	\$7,288,009	100	\$7,060,45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應付股利(附註十九)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 及二八)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7,288,009	100	\$7,060,456	100	\$7,288,009	100	\$7,060,4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424,332	100	\$ 3,213,134	100
56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2,352,901</u>	<u>69</u>	<u>2,228,240</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071,431</u>	<u>31</u>	<u>984,894</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5,833	2	72,663	2
6200	管理費用	370,250	11	349,60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604	4	106,30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588</u>	<u>-</u>	<u>2,07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1,275</u>	<u>17</u>	<u>530,64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490,156</u>	<u>14</u>	<u>454,24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251	-	64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101,916	3	58,4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4,447	-	21,5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54,354)	( 1)	( 41,20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 <u>125,459</u> )	( <u>4</u> )	( <u>6,939</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71,199</u> )	( <u>2</u> )	<u>32,5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18,957	12	486,74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3,403</u>	<u>1</u>	<u>81,60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5,554</u>	<u>11</u>	<u>405,146</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八)	(\$ 2,171)	-	\$ 5,37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33	-	1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489	-	10,7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九)	(3,866)	-	1,9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5,515)	-	18,2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0,039</u>	<u>11</u>	<u>\$ 423,386</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5.15</u>		<u>\$ 5.33</u>	
9810	稀 釋	<u>\$ 5.06</u>		<u>\$ 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8,957	\$ 486,7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2,964	682,036
A20200	攤銷費用	6,374	7,2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88	2,0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 6,103)	( 6,886)
A20900	財務成本	54,354	41,206
A21200	利息收入	( 2,251)	( 6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20	14,7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25,459	6,9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 15,1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2,341	3,10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7)	( 2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0,960)	( 137,3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13)	8,3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36)	( 5,06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4,618)	( 55,19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90)	( 112)
A32125	合約負債	16,563	45,6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9,305)	58,0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21	( 5,3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136	125,5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0,774	1,255,8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517)	( 40,1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8,438)	( 97,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9,819	1,118,56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452	1,0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265)	( 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4,586)	(\$ 712,5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7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63)	( 2,168)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3,431)	( 7,796)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358	4,3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8	( 97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51	647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6,958	6,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29,248)</u>	<u>( 694,02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1,328	( 2,2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2,000	6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57,400)	( 617,4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589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9,269)	( 53,96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24,325)	( 35,4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316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39,797)	( 267,94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5,128)</u>	<u>( 363,4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85)</u>	<u>3,02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4,858	64,1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6,082</u>	<u>361,9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940</u>	<u>\$ 426,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11,719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針對本年度營收成長率超過集團營收成長率之特定客戶，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之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12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1,484,874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

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11,812 仟元及 631,64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9%，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181 仟元及 57,83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13%及 14%。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宜特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8,238	12	\$ 875,347	12	\$ 961,126	13	\$ 648,500	9
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23	-	236	-	-	-
117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963	-	11,620	-	134,493	2	117,829	1
1175	應收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468,385	19	1,311,491	18	184,209	2	270,621	4
1180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	-	4,358	-	4,696	-	69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140	-	17,316	-	149,777	2	167,4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96	-	1,298	-	151,065	2	74,77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3,188	1	19,821	-	59,353	1	54,690	1
14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三)	145,646	2	152,335	2	131,199	2	145,48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15,010	-	16,633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17,266	34	2,410,742	32	2,350,680	31	2,069,034	28
1510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92	1	27,282	1	1,718,942	23	1,697,982	2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33,830	11	756,424	10	4,903	-	5,056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3,820,524	50	3,881,876	52	258,396	3	247,886	3
182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6,669	4	288,884	4	2,005	-	2,005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800	-	14,280	-	1,984,246	26	1,952,929	26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	348	-	541	-	-	-	-	-
1920	預付設備款	5,676	-	56	-	-	-	-	-
1975	存出保證金	24,444	-	22,611	1	-	-	-	-
198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9,579	-	21,460	-	755,409	10	747,751	10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	200	-	-	-	1,577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49,762	66	5,013,414	68	2,172,448	28	2,143,012	29
1XXX	資產總計	\$7,667,028	100	\$7,424,156	100	\$7,667,028	100	\$7,424,156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及七)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應付設備款								
	應付股利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6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董事長：余維斌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811,719	100	\$ 3,742,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u>2,793,861</u>	<u>73</u>	<u>2,726,860</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017,858</u>	<u>27</u>	<u>1,015,82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24,992	3	106,933	3
6200	管理費用	447,890	12	444,82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314	4	127,1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865</u>	<u>-</u>	<u>2,07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4,061</u>	<u>19</u>	<u>680,939</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03,797</u>	<u>8</u>	<u>334,88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8,982	-	2,73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7,932	1	47,4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9,008	-	58,42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59,295)	( 1)	( 46,31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36,991</u>	<u>1</u>	<u>70,93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618</u>	<u>1</u>	<u>133,23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47,415	9	468,11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3,601</u>	<u>1</u>	<u>81,61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3,814</u>	<u>8</u>	<u>386,502</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十 九)	(\$ 2,171)	-	\$ 5,37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附註四)	33	-	1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489	-	10,77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附註四及 二十)	(3,866)	-	1,9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5,515)	-	18,24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8,299</u>	<u>8</u>	<u>\$ 404,742</u>	<u>1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5,554	10	\$ 405,14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71,740)	(2)	(18,644)	(1)
8600		<u>\$ 313,814</u>	<u>8</u>	<u>\$ 386,502</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0,039	10	\$ 423,38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71,740)	(2)	(18,644)	-
8700		<u>\$ 308,299</u>	<u>8</u>	<u>\$ 404,742</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15</u>		<u>\$ 5.33</u>	
9850	稀 釋	<u>\$ 5.06</u>		<u>\$ 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頂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於本屬										業主之				益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金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79,775	\$ 797,751	\$ 2,266,955	\$ 175,585	\$ 98,491	( \$ 41,547 )	( \$ 95,161 )	\$ 3,202,074	\$ 122,607	\$ 3,324,681							
B1					23,118	( 23,118 )											
B13					( 38,217 )	( 23,593 )									( 23,593 )		
B17						23,593									23,593		
B5						( 74,775 )									( 74,775 )		
D1							405,146						( 18,644 )		386,502		
D3							5,532	12,708							18,240		
D5							410,678	12,708					( 18,644 )		404,742		
L1									( 267,945 )						( 267,945 )		
L3	( 5,000 )	( 50,000 )	( 139,433 )			( 78,512 )			267,945								
M7				714											714		
N1				14,776											14,776		
Z1	74,775	747,751	2,143,012	160,486	74,898	254,536	( 82,453 )	3,298,230	103,963	3,402,193							
B1					44,165	( 44,165 )											
B17						( 4,957 )											
B5						( 300,615 )									( 300,615 )		
C7				11,232											11,232		
C17				19											19		
D1							385,554						( 71,740 )		313,814		
D3						( 2,138 )		( 3,377 )							( 5,515 )		
D5							383,416	( 3,377 )					( 71,740 )		308,299		
L1									( 139,797 )						( 139,797 )		
M7				( 22,616 )											22,616		
N1				7,720											7,720		
N1	766	7,658	1,577	33,081											42,316		
O1															735		
Z1	75,541	755,409	2,172,448	204,651	69,941	298,129	( 85,830 )	3,276,528	55,574	3,332,102							



會計主管：林翰森



經理人：余維斌



董事長：余維斌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7,415	\$ 468,1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9,919	800,966
A20200	攤銷費用	9,871	11,1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65	2,0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 6,103)	( 6,659)
A20900	財務成本	59,295	46,315
A21200	利息收入	( 8,982)	( 2,7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20	14,7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36,991)	( 70,9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8,474)	( 43,90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益	-	( 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3,216	1,89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7)	( 1,7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657	( 6,71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7,969)	( 99,5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11)	2,3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159)	2,6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367)	1,16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89	( 46,43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90)	( 112)
A32125	合約負債	16,664	45,6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6,058)	58,9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4	( 5,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116	148,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0,100	1,319,8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5,103)	( 51,2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8,489)	( 97,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6,508	1,171,4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52	\$ 1,0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9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9,140)	( 798,4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00	56,4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3)	( 2,15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6,444)	( 10,37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83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358	4,3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23	( 4,2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82	2,737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6,958	6,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0,318)	( 743,8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7,187	( 8,4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1,000	630,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84,327)	( 643,8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7,089)	( 86,53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24,325)	( 35,4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316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39,797)	( 267,9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735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281)	( 411,4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2	14,30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2,891	30,4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347	844,8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8,238	\$ 875,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 附件七：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106,814	
本期淨利	385,554,366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	(2,137,6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341,667)	
減：特別盈餘公積	(3,376,7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3,805,033
分配項目		
1. 一一二年第一季度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0 元)	74,775,121	
2. 一一二年第二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0 元)	75,502,921	
3. 一一二年第三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0 元)	75,560,921	
4. 一一二年第四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0.7 元)	51,809,745	
分配合計		277,648,7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156,325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p>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之一</p>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p>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p>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 113 年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漢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余維斌	私立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EMBA 碩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創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宜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 (SAMOA) 法人 董事代表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 Seychelles) 法 人董事代表人 Supreme Fortune Corp. 董事長 Hot Light Co., Ltd 董事長 宜特(昆山)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監 察人 昆山矽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宜特(昆山)機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漢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賀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環穎永續發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禾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鉅立半導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資深工程師	3,652,288
董事	慧龍(股)公司代 表人： 陳勁卓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德凱宜特(股)公司副董事長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慧龍(股)公司董事長 創量科技(股)公司董事 曾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經理	849,921

董事	杜忠哲	美國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資訊管理碩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量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曾任: 全信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匯豐銀行消金部經理 特加國際(股)公司財務經理 總翔企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902,000
董事	劉復漢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EMBA 碩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雙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昆盈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920,000
董事	凱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陽光	台灣大學經濟系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宜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任: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山益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688,753
董事	羅文豪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EMBA 碩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統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寰美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築科(股)公司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東禾家電(股)公司董事 美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20,075
獨立董事	洪文明	私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家班修習結業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總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

獨立董事	王志鴻	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材料所博士	<p><u>現任:</u>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穎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材料(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億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新磐(股)公司董事長  高祐精化(股)公司董事長  謝謝你好朋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友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新磐塑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Sky Gran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Samoa)董事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Anguilla)董事  台灣忍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 <p><u>曾任:</u>  精碟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  穎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光武技術學院化工系專任助理教授</p>	-
獨立董事	樓永堅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博士	<p><u>現任:</u>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p> <p><u>曾任:</u>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經濟研究中心副研究員</p>	-
獨立董事	于卓民	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p><u>現任:</u>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艾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特聘教授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u>曾任:</u>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顧問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商學院助理教授</p>	-

獨立 董事	謝佩娟	嶺東商專企業管理系	現任： 廣三崇光百貨財政&行政部副總經理 曾任： 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
----------	-----	-----------	---	---

## 拾壹、【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

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

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

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已依法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投保事宜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若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

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  
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壹拾壹年六月十四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6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維斌	110.07.26	3年	3,652,288	3.90	3,652,288	4.83
副董事長	慧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勁卓	110.07.26	3年	849,921	0.91	849,921	1.12
董事	杜忠哲	110.07.26	3年	962,000	1.03	902,000	1.19
董事	劉復漢	110.07.26	3年	934,525	1.00	920,000	1.22
董事	凱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陽光	110.07.26	3年	688,753	0.74	688,753	0.91
董事	羅文豪	110.07.26	3年	500,075	0.53	520,075	0.69
獨立董事	王志鴻	110.07.26	3年	-	-	-	-
獨立董事	洪文明	110.07.26	3年	-	-	-	-
獨立董事	樓永堅	110.07.26	3年	-	-	-	-
獨立董事	于卓民	110.07.26	3年	-	-	-	-
合計				7,587,562	8.11	7,533,037	9.96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75,602,921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48,234股